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洪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46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張貼紅、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，得否於網站公告周知相關資訊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19560號函。
- 二、查災害防救法第27條及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……十三、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。……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、實施時機、處理人員、程序、危險標誌之張貼、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及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，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：……二、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……」次查本部112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號令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及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之附註1.：「依據災害防救法

建設處 收文:113/05/13



1130181794

3 無附件

第27條、第30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」黃色危險標誌及紅色危險標誌係依上開規定所訂定，以供受災之地方政府儘速劃定警戒區域，並管制人員進出，以防止進一步的損害及二次災害。另查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，張貼危險標誌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、補強或拆除；…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危險建築物經評估後，其張貼危險標誌、劃定警戒區域及管制人員進出等事項，係屬貴府權責，爰貴局所詢事項，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